

【现在开庭】

将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著作权登记并用于商业赛事
一技术公司侵犯著作权被判停止侵权,限期申请撤销登记,消除影响并赔偿



这些证据证明我的创作时间早于你的登记申请日期。

源文件 创建时间 设计 底稿 微信 沟通记录 打样 确认单 我依法享有奖牌设计的著作权。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许冬冬 陈木子)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抢注”他人设计作品而引发的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某技术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依法享有案涉奖牌设计的著作权。同时,被告主张奖牌设计中包含的黄鹤楼、梅花等元素均属于公共领域的常见素材,不应被原告垄断,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保护对象。

2024年10月,李某独立完成完成了“2024奖牌”系列美术作品,并将包含完整设计细节的图样发送至生产厂家安排打样。此后,某技术公司在承接某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时,曾就使用案涉奖牌设计事宜与李某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协议。

对此,李某向法院出示了相关设计底稿、源文件创建时间、微信沟通记录及打样确认单等证据,证明其创作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早于被告的登记申请日期。而某技术公司未能提供证明其“独立创作”的底稿、设计思路来源或过程文件等证据。

同年11月,某技术公司将一份奖牌图样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版权局提交了著作权登记申请,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随后,该设计被实际用于该公司承办的大赛相关物料及宣传之中。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登记制度,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即核对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格式是否合规,并不对作品的实际创作过程及权利归属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作品登记证书》仅能作为著作权权属的初步证据,在对方当事人能够提供相反证据推翻该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事实重新认定权利归属。

李某发现某技术公司设计的大赛奖牌与自己先前设计作品高度相似,认为某技术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技术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本案中,李某提交的证据已形成完整、可信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其为案涉作品的著作权人。某技术公司擅自将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著作权登记,侵害了李某的署名权;后续未经许可将该作品复制并用于商业赛事活动的行为,进一步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权利。

庭审中,某技术公司辩称,其持有

针对某技术公司关于“公共领域元素”的抗辩,法院认为,虽然黄鹤楼、梅花等单个元素已进入公共领域,但李某对其进行的选取、组合及版面布局设计,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化选择与艺术设计,使其在整体上具有一定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据此,法院判决某技术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李某著作权,限期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撤销案涉《作品登记证书》,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同时赔偿李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一审判决后,某技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易的流转。登记证书并非“尚方宝剑”,不具有推定真实权利的最终效力。在发生著作权权属争议时,仍需回归作品创作的本源,通过对客观证据的审查,判定著作权归属。

广大创作者在日常创作中应养成良好的证据留存习惯,自觉维护自身权益。司法裁判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攫取他人智力成果的不正当行为,切实让每一个凝聚心血的作品得到尊重与保护。

本案为公众厘清了关于著作权登记证书法律效力的认识误区。著作权人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履行登记手续。登记制度其主要作用在于为著作权人提供一份初步的权利归属证明,以便于权利的行使和交易。

投保后短期退保大量套取佣金
法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骗取财物,构成合同诈骗罪

法官说法
近年来,保险行业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钻空子,利用保险的规则漏洞实施诈骗活动,相关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为保险中介机构敲响了警钟。

贷款,以此垫付首期保费。待投保一个月至一年内保单生效, B 保险经纪公司收到 A 保险公司支付的佣金后,宋某按约定向投保人返佣,并引导投保人短期退保,获取保单现金价值,以此牟取不法利益。

2023年7月, B 保险经纪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公司员工宋某代办的 A 保险公司的重疾险、年金险出现大量短期退保情况, A 保险公司向其索赔 2000 万元, B 保险经纪公司据此怀疑宋某侵占公司钱款。2024年8月至12月,公安机关先后抓获宋某等7人。经司法鉴定,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间,宋某等人直接或通过他人发展 18 名投保人,共计投保 28 份保单,投保金额 1763 万余元,退保金额 774 万余元,获取佣金 1573 万余元,造成 A 保险公司实际损失 584 万余元。

2024年4月, A 保险公司与 B 保险经纪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 B 保险经纪公司代理销售 A 保险公司的重疾险、年金险等产品,并收取相应佣金;若出现保单短期大量退保情形, B 保险经纪公司需向 A 保险公司支付补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宋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构投保人投保的相关事实,隐瞒短期退保套取佣金的真实目的,诱使 A 保险公司误将虚假业务当作真实业务支付高额佣金,其中宋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各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宋某作为犯罪的发起者、组织者,是核心返佣行为的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此前宋某因开设赌场罪

同期业务拓展,绝非非法套利工具,因此要坚守法律底线,杜绝“内外勾结”违法犯罪。投保人需警惕“高额返佣”背后的法律风险,认清虚假投保是犯罪链条重要环节,参与此类行为可能面临保单无效、返佣追缴的法律后果,情节严重或将构成共同犯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业机构也应正视首期佣金比例过高滋生套利空间、对投保意愿及续保能力实质性审查不足等管理漏洞,通过合理调整佣金结构、健全内部治理、完善投保审查机制等举措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防范虚假投保、短期退保类诈骗行为,筑牢行业风险防控屏障。

宋某等人明知投保人无真实投保意愿、无长期续保能力,却仍诱导多人投保上述保险产品,或让投保人自筹资金,或推荐其办理保单

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程龙儿子和儿媳虽在场见证,但均与被继承人程龙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担任见证人的条件,且录音录像未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该录音遗嘱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为无效。

关于遗产分配。程龙与李丽在无法订立有效遗嘱的情形下,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进行遗产分配:一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二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即适当多分,优先分配;三是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是具有鼓励性质的不均等分配,以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

油轮碰撞平行诉讼案
报告原文: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依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公正高效调解涉外案件 155 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平行诉讼,我国法院更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中国香港籍超大型油轮在美国西海岸太平洋地区过驳作业时,与巴拿马籍油轮发生碰撞,两船出现受损。事故发生后,香港籍油轮承租人香港公司与巴拿马籍油轮所有人巴拿马公司就损失赔偿进行了长达两年的协商未果。

2024年12月,香港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巴拿马籍油轮并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巴拿马公司赔偿损失 185 万美元及利息。巴拿马公司立即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香港公司赔偿损失 140 万美元。双方形成“平行诉讼”对峙局面。之后,双方又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高效审查,准确把握“不方便法院原则”适用条件,积极行使涉外案件管辖权,依法驳回巴拿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高效推进案件审理进度,促使双方于 2025 年 9 月主动达成和解,并分别向中国两国法院撤诉,一揽子解决纠纷,充分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便捷。(沈添一)

男子拿出录音拒与六姐妹共分父母遗产
法院:录音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无效,遗产应依法定继承分配

法官说法
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案涉七兄妹依法定继承分配父母遗留的 109 万元遗产。

程龙(化名)与李丽(化名)系夫妻,二人生育六女一子。程龙与李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建一幢三层房屋,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程龙名下。2023年3月,程龙将前述房产以 110 万元的价格(其中 1 万元系中介费用,由程龙儿子支付)转让给案外人,并在当月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售房款 109 万元存放在其儿媳的银行账户上。李丽与程龙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去世。

程龙与李丽的六个女儿主张,其父母已先后去世,故售房款 109 万元应系程龙的遗产,六女一子均等分配。六个女儿共同向法院起诉,要求程龙儿子分别向六人各支付售房款的七分之一。

程龙儿子认为,案涉房产系由自己 and 程龙共同建设形成的家庭共有财产。在案涉房产建设后,程龙就已明确将售房款赠与孙女,故 109 万元不属于遗产,无需另行处分。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予以证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产系程龙与李丽生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售房款 109 万元应属于程

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程龙儿子和儿媳虽在场见证,但均与被继承人程龙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担任见证人的条件,且录音录像未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该录音遗嘱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为无效。

关于遗产分配。程龙与李丽在无法订立有效遗嘱的情形下,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进行遗产分配:一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二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即适当多分,优先分配;三是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是具有鼓励性质的不均等分配,以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

送达裁判文书
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本院受理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668 号明珠广场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连营分成)在上述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六、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1946.26 元及公告费 250 元(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承担;七、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八、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海田路 1 号,联系电话:88351887)领取(2025)琼 02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裁判文书
黄爱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有全东昕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天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品餐饮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 0101 民初 305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合肥路 213 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写入报告的案例
油轮碰撞平行诉讼案

报告原文: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依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公正高效调解涉外案件 155 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平行诉讼,我国法院更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中国香港籍超大型油轮在美国西海岸太平洋地区过驳作业时,与巴拿马籍油轮发生碰撞,两船出现受损。事故发生后,香港籍油轮承租人香港公司与巴拿马籍油轮所有人巴拿马公司就损失赔偿进行了长达两年的协商未果。

2024年12月,香港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巴拿马籍油轮并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巴拿马公司赔偿损失 185 万美元及利息。巴拿马公司立即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香港公司赔偿损失 140 万美元。双方形成“平行诉讼”对峙局面。之后,双方又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高效审查,准确把握“不方便法院原则”适用条件,积极行使涉外案件管辖权,依法驳回巴拿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高效推进案件审理进度,促使双方于 2025 年 9 月主动达成和解,并分别向中国两国法院撤诉,一揽子解决纠纷,充分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便捷。(沈添一)

男子拿出录音拒与六姐妹共分父母遗产
法院:录音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无效,遗产应依法定继承分配

法官说法
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案涉七兄妹依法定继承分配父母遗留的 109 万元遗产。

程龙(化名)与李丽(化名)系夫妻,二人生育六女一子。程龙与李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建一幢三层房屋,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程龙名下。2023年3月,程龙将前述房产以 110 万元的价格(其中 1 万元系中介费用,由程龙儿子支付)转让给案外人,并在当月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售房款 109 万元存放在其儿媳的银行账户上。李丽与程龙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去世。

程龙与李丽的六个女儿主张,其父母已先后去世,故售房款 109 万元应系程龙的遗产,六女一子均等分配。六个女儿共同向法院起诉,要求程龙儿子分别向六人各支付售房款的七分之一。

程龙儿子认为,案涉房产系由自己 and 程龙共同建设形成的家庭共有财产。在案涉房产建设后,程龙就已明确将售房款赠与孙女,故 109 万元不属于遗产,无需另行处分。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予以证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产系程龙与李丽生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售房款 109 万元应属于程

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程龙儿子和儿媳虽在场见证,但均与被继承人程龙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担任见证人的条件,且录音录像未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该录音遗嘱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为无效。

关于遗产分配。程龙与李丽在无法订立有效遗嘱的情形下,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进行遗产分配:一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二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即适当多分,优先分配;三是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是具有鼓励性质的不均等分配,以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

送达裁判文书
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本院受理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668 号明珠广场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连营分成)在上述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六、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1946.26 元及公告费 250 元(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承担;七、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八、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海田路 1 号,联系电话:88351887)领取(2025)琼 02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裁判文书
黄爱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有全东昕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天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品餐饮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 0101 民初 305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合肥路 213 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26年4月16日(总第10069期)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文娟诉徐涛、徐玉梅、徐宸瑾、徐宸浩、徐涛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 0101 民初 13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本院受理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668 号明珠广场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连营分成)在上述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六、被告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81946.26 元及公告费 250 元(原告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三亚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郑洪(ZhengHong)、郑丽铭(ZhengLiming)、郑江礼(ZhengJiangli)、郑月娥、吴喜、吴述杰、吴述俊、郑华封承担;七、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八、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海田路 1 号,联系电话:88351887)领取(2025)琼 02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裁判文书
黄爱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有全东昕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天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品餐饮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 0101 民初 305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合肥路 213 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文娟诉徐涛、徐玉梅、徐宸瑾、徐宸浩、徐涛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 0101 民初 13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文娟诉徐涛、徐玉梅、徐宸瑾、徐宸浩、徐涛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 0101 民初 13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文娟诉徐涛、徐玉梅、徐宸瑾、徐宸浩、徐涛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 0101 民初 13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文娟诉徐涛、徐玉梅、徐宸瑾、徐宸浩、徐涛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 0101 民初 13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裕鑫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

送达裁判文书
各位债权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对上海市日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权申报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新汇大厦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宋丽 15034975558。